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事项。

### 二、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三、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寿喜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oux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2023年 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明湘（签字）：王明湘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振川（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9日